

副本

裝訂線

( 函 ) 部 育 教

永 34  
限年存保 號 檔

速別最速件密等  
解密條件  
公文後  
附件抽存後  
解密密  
年 月 日自動解密

受文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

正文 行政院

副本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 
本部總務司

批 示

校長 漢寶德

擬 4.11 辦

發 文

日期

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叁月廿伍日

字號

台(86)總(三)字第八六〇二九一五二號

附件

組長 蔡春風

組長 何蕙林

抄存查

四七

收 86年3月28日  
文 0739 號

何蕙林

86年4月1日  
文書組

主旨：檢陳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印信及校長職章啓用報備表壹式肆份（如

附件），新印信啓用日期為八十六年三月八日，報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(86)南藝總文字第〇二

六三號函辦理

辦

部長 吳 京

吳京印